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金培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50,5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股东常呈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36,4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副总经理宋传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91,7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8%;职工代表董事李智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6-014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其中金培荣先生共计减持8,759,7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常呈建先生共计减持2,91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宋传秋先生共计减持56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李智吉先生共计减持5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金培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20,610,288股
持股比例	7.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610,288股

股东名称	常呈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8,656,395股
持股比例	2.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656,395股

股东名称	宋传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255,526股
持股比例	0.7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255,526股

股东名称	李智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18,600股
持股比例	0.07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8,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事、高管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金培荣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4日
减持数量	8,759,70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5日~2026年7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919,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5,839,808股
减持价格区间	6.27~13.18元/股
减持总金额	73,378,02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11,850,58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06%

股东名称	常呈建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4日
减持数量	2,919,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919,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00~13.18元/股
减持总金额	37,475,491.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5,736,495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6%

股东名称	宋传秋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4日
减持数量	563,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63,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10~13.10元/股
减持总金额	7,385,78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9%
当前持股数量	1,691,72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8%

股东名称	李智吉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4日
减持数量	54,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4,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83~13.18元/股
减持总金额	676,951.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8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87%
当前持股数量	164,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以上减持主体中,金培荣先生在减持计划中计划减持不超过8,759,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3.00%,因系统原因和操作失误,实际累计减持8,759,708股,超出减持计划数量8股;实际减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3.00%,与减持计划一致。其余减持主体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金培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6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0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培荣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原持股5%以上股东金培荣先生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培荣先生于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70,900股,于2026年7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839,808股,合计减持7,610,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培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50,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持股比例低于5%。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金培荣	19,461,288	6.67%	11,850,580	4.0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6/10 - 2026/7/21
合计	19,461,288	6.67%	11,850,580	4.06%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培荣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6-014号)。减持计划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减持不超过8,759,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3.00%,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因系统原因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宗交易操作失误减持5,839,808股,导致实际累计减持8,759,708股,超出减持计划数量8股;实际减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3.00%,与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展鹏科技
股票代码:	603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培荣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展鹏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金培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金培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63******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展鹏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按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继续减持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9,461,288股,占公司总股本6.6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1,850,580股,占公司总股本4.06%,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70,900股,于2026年7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839,808股,合计减持7,610,7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培荣	竞价交易	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9日	1,149,000	0.3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培荣

日期:2026年7月2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书或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8号
股票简称	展鹏科技	股票代码	603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培荣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9,461,288股 持股比例:6.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7,610,708股 变动比例:-2.61% 变动后持股数量:11,850,58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0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1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金培荣

日期: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宜泽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024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宜泽、胡强高、向东亮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0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考核分数均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宜泽、胡强高、向东亮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0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7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69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0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7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695%。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23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6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2019年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1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60.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0月23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713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53,200股。

9、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14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3.6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11月10日,公司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00股。

11、2026年7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70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70,300股。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6月21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20日期满,于2026年6月21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4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2%。	(1)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21年为基数,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0.25%,不低于7%,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8.2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202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1%,不低于8.9%,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1%)。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2024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0.24%,不低于2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illegible]

[illegible]	A	B	C	D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0%	80%	50%	[illegible]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一致,即2023年—2025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均为2024年度。

(5)上述同行业指WIND行业分类“信息技术行业-技术硬件与设备”中所有境内A股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0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70,3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7695%。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黄宜泽	董事长	147,000	49,000	49,000	49,000
胡强高	董事、总经理	147,000	49,000	49,000	49,000
向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41,000	47,000	47,000	47,000
卜勤栋	副总经理	141,000	47,000	47,000	47,000
张军	副总经理	141,000	47,000	47,000	47,000
刘家胜	副总经理	90,000	30,000	30,000	30,000
何宗涛	副总经理	90,000	30,000	30,000	30,000
向东亮	职工董事	61,200	20,400	20,400	20,400
相关核心骨干人员(694人)		18,152,700	6,050,900	6,050,900	6,050,900
合计(702人)		19,110,900	6,370,300	6,370,300	6,370,300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888,686	5.78%	-6,370,300	41,518,386	5.0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9,960,152	94.22%	6,370,300	786,330,452	94.98%
三、股份总数	827,848,838	100.00%	0	827,848,838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公司702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六、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意见》;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航图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被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久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深圳久安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深圳久安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因公司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还债权人债务本息,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公司被法院强制执行,进行资金冻结,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2026年6月17日累计冻结金额13,463.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08.9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短期流动性依然紧张,存在诉讼、票据逾期等问题,若短期内无法妥善解决,公司可能面临违约风险,进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削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构成一定的财务风险。2026年6月26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BB+调降至B-,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将“宏图转债”的信用等级由BB+调降至B-。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通过通讯、发函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